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。本公司根据该政策作相应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（如适用）

不适用

#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##### 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对公司的报表列报影响包括：1. 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报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2. 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报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3. 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、“其他应收款”合并列报为“其他应收款”；4. 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合并列报为“其他应付款”；5. “固定资

产”、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合并为“固定资产”；6.“工程物资”、“在建工程”合并为“在建工程”；7.“专项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合并为“长期应付款”；8.“管理费用”拆分为“管理费用”、“研发费用”；9.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2,941,869.97	0.00	72,941,869.97	0.00%
负债合计	7,599,374.67	0.00	7,599,374.67	0.00%
未分配利润	16,825,750.22	0.00	16,825,750.22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5,342,495.30	0.00	65,342,495.30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65,342,495.30	0.00	65,342,495.30	0.00%
营业收入	56,767,691.72	0.00	56,767,691.72	0.00%
净利润	10,233,675.91	0.00	10,233,675.91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0,233,675.91	0.00	10,233,675.91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